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4號

03 原告 球濟·伊斯坦大

04 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法扶律師)

05 被告 宏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蔡家寶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告 陳信任

10 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

11 吳岳龍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旗原簡字第六號履行契約事
15 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撤回起訴或因其
16 他事由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17 理由

18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19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20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原告以其為共有人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高雄市○
22 ○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
23 除，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惟查，被
24 告陳信任之配偶張力花以其為系爭土地之買受人，對原告提
25 起履行契約之訴，經本院旗山簡易庭113年度旗原簡字第6號
26 （下稱另案）判決原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權利範圍1/6移
27 轉登記予張力花，有上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1至1
28 86頁），現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中，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另
29 案所認定原告是否應履行契約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6移轉
30 登記，關乎本案原告是否具有請求拆屋還地之權利，是本院
31 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郭力瑜